

業務規劃和預算案編製程序

程序

- | | |
|---------|---|
| 6月 | 1. 房委會各小組委員會檢討1997/98年度的業務/發展計劃概要，並審議各項政策措施。 |
| 7月/8月 | 2. 訂定策略規劃指引、資源規劃準則及優先次序。 |
| 9月/10月 | 3. 編訂98/99年度全套業務計劃及發展計劃，包括財政預算及預測，以便各分處主管在房署會議上通過，再提交房委會各小組委員會審議。 |
| 10月/11月 | 4. 結合各個策略及業務計劃成為機構計劃。 |
| 12月/1月 | 5. 財務小組委員會根據已定的方案及計劃，全面審議各項財政預算及預測，並檢討去年的財政表現。 |
| 1月 | 6. 提交房委會通過。 |
| 2月/3月 | 7. 根據房屋條例第4(3)條的規定，提交行政長官批核。 |